屏東縣榮服處112年「退除役官兵懇(座)談會」

建議事項彙復表　　日期：112.7.3

項次	建議事項	處理情形	備考
1	榮民免費配鏡及免費配製助聽器品質良莠不齊，建議可否請廠商改善品質，或增加編列預算，採購金額較高、功能較好之眼鏡或助聽器，以改善配戴體驗。	輔導會函復： (一)本會辦理榮民眼鏡及助聽器實物補助事宜，係以公開招標之採購方式，定期邀請專家檢討採購規格及進行規格驗證，以確保品質。 (二)111年起，本會提升助聽器採購規格，由原4頻道改為8頻道，保固2年，並依榮民聽損程度，配發不同類型(一般或重度)之助聽器，提升品質、功能，以滿足榮民基本日常生活所需。 (三)另自112年起，提升補助眼鏡規格，包括濾藍光、抗紫外線等安全光學鏡片，並增加補助1,000副特殊度數(600度以上)之眼鏡；同時提升保固期限為2年。 (四)本會將持續爭取預算，滾動檢討採購規格，提升榮民生活品質。	榮民吳萬居
2	輔導會各項補助大多設有限制條件，比如申請鑲牙補助需公費就養身份、水電補助需為退俸榮民，建議相關規定可否與時並進，往下修正，調降申請標準，讓大家都可以享受到這個福利。	輔導會函復： (一)囿於年度預算有限，本會現行補助公費就養榮民鑲牙每4年全口鑲牙上限4萬元，每2年非全口上限1萬5千元。本會將持續爭取預算，檢討補助額度及補助標準，提升榮民生活品質。 (二)各縣市政府均提供低收、中低收入老人假牙補助；	榮民曾健野

		部分縣市提供65歲以上長者鑲牙補助，相關補助條件可逕洽各縣市區公所、社會局(衛生局)等協助。 (三)考量國防政策，僅針對領俸官兵眷屬給予水電優待，以鼓勵國軍官兵長留久用。	